

律師與社會

曾肇昌 著

律師是法治的基石



律師與社會

曾肇昌 著

國立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律師與社會／曾肇昌編著.--初版,--臺北市：

曾肇昌， 民 98.01

面； 公分

ISBN 978-957-41-6051-8（平裝）

1.法律 2.律師 3.文集

580.7

98000240

律師與社會

出版者／曾肇昌

著 者／曾肇昌

地 址／台北市信義路三段 150 號 3 樓之 1

電 話／(02)2705-6717、(037) 663008

初 版／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排 版／佳佳電腦排版公司

電 話／(02)2597-8866

定 價／新台幣 350 元

（缺頁或倒裝請寄回更換）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ISBN：978-957-41-6051-8

仗義執言

李登輝



登輝用箋

公義良言

呂秀蓮



追求

公義的社會

彭明敏

黃序

法治是民主的基石。一個缺乏法治觀念的社會，不能稱為民主社會，一個無法落實法治的國家，不該自稱現代民主國家。台灣雖已推展民主制度多年，但一直未能健全法治，也普遍缺乏法治觀念，要成為一個真正的現代民主國家，仍有相當大的努空間；必須從落實法治教育與健全司法制度，雙管齊下，而律師在建構法治社會的過程，應可扮演關鍵性的角色。

曾肇昌律師是一位關心人權、社會正義與司法改革的知名律師，曾任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理事長，對司法、社會、政治各項議題，經常提出一針見血、切中時弊的批判與深具建設性的議論，先後出版「人權與法治」、「法律與政治」、「法律與社會」等鉅著。

最近，曾律師又完成「律師與社會」大作，期許律師應具有社會使命感，扮演維護人權、捍衛社會正義的角色，以成為教導民眾法治觀念、法律知識的社會導師自許。曾律師也不諱言我國律師的社會地位大不如歐美民主國家；誠應自我覺醒，以實際作為扭轉形象，樹立在國人心中崇高地位。

曾律師的理念，昆輝完全認同；尤其站在一個教育工作者的立場，更期盼律師能扮演社會導師的角色，與教育機構攜手合作，落實法治教育，加速建立民眾的法治觀念，充實民眾的法律知識。昆輝對曾律師的崇高理念與高度熱忱，至為感佩，故樂為之序。

黃 昆 輝 謹識

二〇〇九年元月

楊序

肇昌兄第四本大著「律師與社會」又將問世了，每一次展讀他的大著，諸如「人權與法治」、「法律與政治」、「法律與社會」等書，總會為之悸動不已。作為一個法律人，能夠永保赤子之心，對社會持續不懈的關切，數十年如一日，洵不多見。

在這個「速食」的時代裡，面對「淺碟」的週遭，其所衍生的「徵候」，可以說瞬息萬變，不但來得快，而且去得也快。如果我們也隨之起舞，僅僅把握到眼前的表象，則今日或能引吾人注目，但時隔不久，就將成為明日黃花，被我們淡忘殆盡了。若讓這種「情境」一再重現，大家天天目之所視，手之所指，盡是這些「症候」的浮光掠影，久而久之，大多數人不患冷漠症才怪。其結果，我們培養的後代，耳濡目染之餘，如想課他們對國家社會表現應有的熱忱，不免戛戛乎其難。

這樣的結果，不僅是我們社會的悲哀，而且也會給國家帶來了衰弱的厄運。有識之士，對此早已引為殷憂，如僅坐而言，不起而行，不再有所作為，則人們對國家社會的疏離，不

知將伊於胡底。肇昌兄洞燭機先，長期以來，竭心盡力，或投入司法改革，或向當局提出讜言宏論，或在各報端撰文臧否政策得失，或月旦時人是非，無不擲也鏗然有聲。其動力或肇端於此。

乍看肇昌兄所著各書，充塞著各種見解，彼此彷彿不相連屬，但只稍細予玩味，却不難發現綿亙貫穿各篇乃至各書的，竟然都萬變不離其宗。一言以蔽之，那就是對我們國家社會的關懷。其恨鐵不成鋼的情懷，一直躍然紙上，令人感佩。那種「知我者謂我心憂，不知者謂我何求」的忡忡憂心，常溢於言表，令人讀後，久久不能自己，無從釋懷。

國家再不好，也是我們所擁有的；社會再糟透，也是我們生存的地方。我們不能一日與之須臾或離，我們若不想讓它繼續沈淪下去，就須團結一致，全心全力致力於改革，才能脫離困局，才能使國家躋入富強之林，登社會於安和樂利的境界。肇昌兄的苦心孤詣，想大家於閱讀他的大著後都會有很深的體會。

肇昌兄每一本大著，雖都本於這樣的襟懷而寫，但其結局似乎都叫好不叫座。這本來就不是他出書的目的，蓋有崇高的理想在背後支撐，又豈在乎區區幾個銅板！深信本書的影響

力仍然會如以往各本一樣，將無遠弗屆，畢竟只要法律人有機會讀到，就會傳達到每個角落，肇昌兄的初衷大概就可以貫徹了。

楊 仁 壽

二〇〇九年一月七日

自序

茲在自序之前首先向全民敬愛的台灣之父李前總統登輝先生；高瞻遠矚柔性治國的呂前副總統秀蓮女士；國際法權威、台灣民主運動先知彭明敏教授；前總統府資政、現今台聯黨主席黃昆輝先生；前司法院大法官、現為最高法院院長楊仁壽先生，在百忙中寵賜題字、鴻文為序，深致謝忱。

時光荏苒，自九十四年「法律與社會」乙書出刊以來，匆匆又過四年，幾年來為提昇律師在社會的地位，實現人權法治的理想，屢為文於報刊雜誌，發表心聲，並盡棉薄，不覺已有百篇。

吾人覺得律師是社會的導師，民眾的法律顧問。社會正義的實現，有賴律師必要的協助。律師的角色，從過去單純維護人民權益的角色，轉變為兼具關懷社會及促進司法改革的參與者。律師在社會的接觸面較為廣泛，是社會的領導者，應扮演法治水準提昇的重要角色，更應負起實現「社會正義」的使命！律師雖稱是法治的基石，但歐美法治先進國家，律

師是國家立法之主導者，在國會的席次有相當比例，是國家重要決策者，足以反映歐美法治的水準較高。反之，我國律師在國會的席次，相見遜色，法治水準遲遲未能提昇，足證律師在社會的評價，距理想尚遠，這或許是律師對社會的關懷不夠，有待努力！律師身為社會的精英，應負起實現「社會正義」的使命，並關心國事，提昇我國法治的水準。茲因同道鼓勵，乃將近年為文，發表心聲，彙集各篇成冊，以供各方參酌，尚祈法界與社會先進指教，毋任感禱！

曾肇昌 謹識

二〇〇九年一月

目錄

黃序	1
楊序	3
自序	6
第一章 對律師的期許	
第一篇：律師應有的社會使命	1
第二篇：如何提昇律師在社會的地位	4
第三篇：律師節的期許	7
第四篇：律師性格與國家領導的我見	8
第五篇：印、巴分治建國的律師角色	12

第二章 憲政論述

第一篇：總統制與分權制衡的重要·····	15
第二篇：國會制衡說·····	17
第三篇：司法獨立與制衡的重要·····	20
第四篇：國會霸權的節制·····	23
第五篇：立委豈可綁架預算·····	26
第六篇：監察功能的落實·····	28
第七篇：國會多數決的極限·····	31
第八篇：立法院程序委員會豈能惡搞·····	34
第九篇：國會問政與政務官風格·····	36
第十篇：繼任總統與代理總統之議·····	38
第十一篇：國與國平等尊嚴對談·····	40

第十二篇：選民自主投票的重要	43
第十三篇：民意代表與肅貪	45
第十四篇：賄選與任期長短	48
第十五篇：任務性國代修憲議題的爭議	49
第十六篇：機器人盲目投票	56
第十七篇：公投討論黨產的我見	60
第十八篇：主權勝過經濟	63
第三章 法律論述	
第一篇：大法官同意權行使的「可決」方式	67
第二篇：大法官任期模式的探討	70
第三篇：司法改革首重實質正義	72
第四篇：法官退出政黨說	74

第四章 政治論述

第五篇：裁判不同意見的可貴·····	77
第六篇：刑事訴訟法「新制」的檢討與再造·····	79
第七篇：刑法第四十一條得易科罰金的探討·····	83
第八篇：司法如何使人信服·····	85
第九篇：刑事訴訟一、二審見解相反的救濟·····	86
第十篇：地方制度法「停職再選」的可議·····	88
第十一篇：打麻將說損害名譽嗎·····	91
第十二篇：押人取供的可議·····	94
第十三篇：大法官同意權的行使豈能不良示範·····	98
第十四篇：全民指紋建檔的利弊·····	101
第十五篇：落實冤獄賠償的求償制度·····	104